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3 年度預算內編列經常支出 11 億 2,455 萬 1 千元，固定資產支出 1 億 4,612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844 萬 2 千元。
- 二、依據教育部在「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前提下，經常費擬超分配 5,900 萬元。
- 三、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次：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二)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 四、俟年度結算後，擬將實際超支金額併決算辦理。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賡續辦理經費分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2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2,879,067 元，提請 追認討論。

說 明：

一、遴聘優秀教師之獎勵金及教師國外差旅費，共需追認 2,795,067 元，包含下列經費：

(一)客座教授：商立群、劉新福客座教授薪資及業務費，補追認計 151,938 元，(另原編 980,100 元已由人事室先行提列)。

(二)特聘教授獎勵金：7 位追認 840,000 元，(另外 10 位已由 102 年度學校統籌款支應 1,200,000 元)。

(三)教學傑出教師 3 位、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2 位獎勵金：追認 1,705,129 萬元(僅編 500,000 元，其餘 1,205,129 元，由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執行後，進行回收學校配合款業務費餘款支應)

(四)教師出國國外差旅費：追認 98,000 元。

二、102 年度規劃製作文宣品(原子筆、提袋、筆記本)：追認 8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年度遴選特聘教授共 17 位，其中 1,200,000 元獎助金擬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統籌款增挹，提請追認討論。

說明：

一、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共遴選出 17 位特聘教授。依規定核給獎助金每人一次核發 12 萬元整，共需 2,040,000 元。

二、在 102 年度特聘教授獎勵金中 1,200,000 元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統籌款支應。其餘 840,000 元獎勵金已於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之五項自籌經費統籌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追認研究發展處國際差旅費超支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發處每年自五項自籌款編列新台幣 50 萬元以作為國際發明展補助教師出國差旅費與選送學生機票費配合款。

二、本年參與之國際發明展增加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因此編列之預算用罄並超支 51,530 元整。

三、研發處另規劃參與 2013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與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為參與本年度二項活動尚需約 300,000 元整。

四、承上述說明二、三，研發處尚需國際差旅費約 351,53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2 年度各教學單位計畫結餘款支應教師參與國際活動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102 年初彙整各系提出之計畫結餘款支應教師參與國際活動一覽表及核定簽呈。
- 二、執行期間未於年初填報之系所亦已由專簽方式經由 鈞長同意補助，本處彙整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修訂後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簽 陳核可。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本案補助第四點第（五）項修正將補助款金額由新台幣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校級補助以兩萬元為限。
- 三、本處擬依補助要點編列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預算。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總額以四萬元為上限(其中校級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經費依當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項目內經費勻支補助。惟執行當年度產學案動用金額，不受上述總額之限制」。
- 二、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各教學單位(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自訂『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
- 三、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之經費需求，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各教學單位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計劃結餘款額度內支應。」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實施迄今已有三年，經檢討辦理 100-102 連續三年特聘教授之實務，並衡酌其獎勵財源之充分運用，依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之決議，請李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著手研議修正

事宜。復經 102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由研究發展處就該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與第五條(研發實績)等研提修正建議，並請各學院就其修正內容提出意見，併提 102 年 10 月 1 日之第二次會議中討論，第二次會議中並邀請校外委員(皆屬各該友校特聘教授)來校共同研議，達成法制修正共識，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奉核定續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二、有關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針對如何激勵本校績效優良專案教師，前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 月 1 日二度由李副校長召開會議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等共同研商討論。並經 10 月 1 日之第二次會議中完成法制修正之提案共識，於 10 月 24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奉核定續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及其契約書，請 審議。
- 三、基於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已將用罄，前於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決議略以：未來教師員額之遞補…，以補充專案教師為優先，直至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低於 260 人時，再考量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是以目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出缺，多以控留該名員額改以專案教師取代。惟目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3 條中規定：「本校聘用專案教師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專案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依目前之進用率，已近規定中之 5% 上限，為符合該項專任教師員額管控之政策需求，有關第 3 條之規定，建議修正專案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八至十為限。併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建議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曾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2350A 號函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導師及支領導師相關費用。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

為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業已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二、為明確支給經費法源依據，於102年11月18日簽核辦理修正建議案。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五點文字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3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103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102年11月14日簽核辦理。

二、102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費5,000元。

(二)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14,000元、電資學院各系14,000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14,000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12,000元。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3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102年11月20日簽核辦理。

二、103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第一年每學期24,000元(含平安保險費)；第二~四年每學期28,000元(含平安保險費)。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3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運動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有關 103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86.7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算中心「103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和「103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103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和 103 年宿網使用費經費規劃，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 二、「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和「102 年宿網使用費」，其中 102 年為截止到 11 月實際支出情形。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分別於 103 年 2 月和 103 年 9 月，該收入來不及支應費用，擬向學校概估預借網路專線租金費用和工讀生費用共 585,715 元。
- 四、「103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和「103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為經費概估，擬請 鈞長允許視經費實際情況於收支計畫各項目間流用。
- 五、本案已奉 鈞長核可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經費稽核委員建議增訂「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使用辦法」，經 102 年 9 月 4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後通過，電算中心整合目前之「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後合併提出「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 二、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和 88 年 6 月 3 日台技字第 88058056 函規定，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得減免「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
- 三、電算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修訂會議。
- 四、本案已奉 鈞長核可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3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摘錄如下：
 - (一)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 (二)行政管理費用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1、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之行政管理費。
 - 2、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 30%之行政管理費。
 - 3、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4、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5、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三)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 1、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 (1)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

(2)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3)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

三、有關 103 年度產學收入、小型檢測、國科會計畫等收入預估 9,631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訂定建教合作支用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及 102 年申請案之爭議案件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之修正前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一點文字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先行通過，後續修正要點時請研議於要點第五點(三)競賽獎中增列國際競賽獎獎勵金。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 101 年 8 月 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4101A 號函、102 年 4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23472 號函、102 年 7 月 11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決議事項，修訂本要點。

二、依據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決議事項修訂本要點第四點。

三、依據國科會函文修訂本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國科會補助計畫：

1、37.5%提供做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22.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

3、20%學校統籌款。

4、20%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

3、64%學校統籌款。

四、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前要點供參。

五、如蒙 審議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條文第十四點文字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3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二)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三、另 102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92 萬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四、有關 103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20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377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